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 项目结题与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推动优质研究生教育资源开放共享，根据《黑龙江省深入实施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方案(2024—2025年)》(黑学位联〔2024〕1号)和《关于开展2024年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结题与申报工作的通知》(黑学位办函〔2024〕6号)的有关要求，现就学校开展2024年度黑龙江省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结题与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结题

(一) 结题范围

根据《关于公布2022年研究生精品课程等三类高质量建设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黑教研函〔2022〕192号)，2022年立项的黑龙江省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二) 结题材料

1. 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填写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结题报告(提纲见附件1)。

2. 支撑材料。能反映课程项目成果的相关材料，如相关课程教学大纲、讲义和课件、出版的教材、已发表或录用的论文、获奖证书等。

（三）项目延期

未完成建设且申请延期的，或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负责人变更且拟变更为课程团队成员的，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经学校审核同意，报省教育厅审核，可最长延期1年；未申请延期的，不予结题。

（四）材料报送

请各学院于2024年12月2日前，将各项目结题报告（附件1）及有关支撑材料、结题汇总表（附件2）、延期汇总表（附件3）可编辑电子版、加盖学院党章和公章的PDF版，发送至邮箱 frj@nefu.edu.cn。

二、项目申报

（一）申报对象和范围

1. 申报对象应为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2022年、2023年已经立项同一学科精品课程建设项目人员，在项目结题前不可再申报。近三年本人指导的博士、硕士论文在论文抽检中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本人或指导博士、硕士出现学术不端问题，不在本次申报人员范围。

2. 拟申报的课程已经获得校级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立项。

3. 重点建设基础理论课、学科核心课、论文写作指导课、专业实践课、学术规范与职业伦理课等核心课程；重点开发培养科学精神、创新思维、研究能力等特色课程；创新教学模式，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和探究式教学，扎实推进在线课程建设；鼓励与外单位高水平专家共建课程，重点依托省“双一流”建设学科申报。

（二）工作要求

各学院要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基于人才培养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突出一流特色和高水平要求，结合不同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优化，统一规划和组织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学校遴选并公示无异议后，推荐至省学位办。

（三）材料报送

请学院于2024年12月6日前，将各项目申报书（附件4）、申报汇总表（附件5）可编辑电子版和加盖学院公章和公章的PDF版，发送至邮箱 frj@nefu.edu.cn，各项目申报书（附件4）纸质版一式五份提交至综合办公楼1112办公室，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82191048。

附件：

1. 2024 年度黑龙江省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结题报告（提纲）
2. 2024 年度黑龙江省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结题汇总表
3. 2024 年度黑龙江省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延期汇总表
4. 2024 年度黑龙江省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
5. 2024 年度黑龙江省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研究生院

2024 年 11 月 25 日